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关于征集部分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的通知

教科技发展中心函〔2022〕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新疆各高等院校、新疆各地方教育科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新疆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高地 多措并举推进高质量发展意见》，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对口援疆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工作部署，集中支持做好兵团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高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工作，集中支持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根据西部地区需要推广转化高新技术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1. 本通知科技成果项目征集范围：新、特、优、稀工业等传统产业领域；

2. 成果自主知识产权清晰，不受密中等保密限制，可向社会公开；

3. 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能力；

4.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项目支持方向。以上征集范围

二、组织方式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征集遴选科技成果项目，并于8月31日前将《高校涉农科技成果项目推荐表》(见附件，可在中心网站 www.cutech.edu.cn 下载)发送至 drf@cutech.edu.cn。我中心将根据西部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组织高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在西部地区应用转化。

